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0）湘0528执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伍秋平，男，1974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宁县回龙镇建设街20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飞，男，1985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宁县金石镇春风社区居民委员会解放东路23号。

本院在执行伍秋平与李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2月18日查封被执行人李飞位于本县金石镇春风路41宗地9-13号房屋，并于2020年2月18日发出限期履行义务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飞在2020年2月23日前按本院（2020）湘0528执45号执行通知书的要求，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，但是被执行人李飞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飞位于本县金石镇春风路41宗地9-13号403室，产权证号为新金房权字第112777号、新国用（2010）第028388号，在华融湘江银行新宁县支行办理了抵押贷款登记的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唐 小 冬

审 判 员 陈 松 柏

审 判 员 王 艳 玲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万 卷

书 记 员 曾 卉